

# 特首選舉覆核敗訴 速付250萬訟費

# 長毛AV仁錢從何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鄭治祖）反對派「黑金醜聞」愈揭愈多。民主黨前主席、立法會議員「AV仁」何俊仁及社民連主席、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司法覆核特首選舉的結果，前年被終審法院駁回並於今年2月裁定需向特首梁振英支付共273萬元訟費，到今年3月，兩人已極速償還了其中的250萬元。兩人如何承擔數以百萬元的龐大訟費？本報記者翻查資料，發現兩人並未向立法會申報曾接獲巨額捐款來償還「債務」。兩人在回覆本報記者查詢時也含糊其詞，拒絕清楚交代「錢從何來」。

## 議員收入有限 或涉「秘密財源」

香港各界人士質疑，全職議員收入有限，兩人可在短時間內償還大部分債務，令人質疑他們是否獲得「秘密財源」的支持。兩人身為立法會議員，倘收受收來歷不明的資金助其償還訟費，容易令人懷疑他要達成一些政治目的，兩人必須公開交代。同時，他們並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有關款項，可能已違反《議事規則》，立法會應在接獲投訴後展開調查，又呼籲廉政公署徹查何梁是否有隱瞞其「秘密資金」。

何俊仁及梁國雄在本屆特首選舉塵埃落

定後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質疑特首梁振英在選舉期間就其大屋舊建一事作失實陳述，要求推翻選舉結果。最後，終審法院裁定兩人的官司沒有可勝算的理由，判決兩人需支持三宗案件的全部堂費及梁振英聘請律師的費用。經評估後，何俊仁及梁國雄須向梁振英支付273萬元訟費，加上兩人聘請律師的費用，有關使費稱得上是「天文數字」。

消息人士透露，為應付訴訟，梁振英自掏腰包打官司，單聘請律師已動用約500萬元，「若何俊仁、『長毛』也聘請資格相若的律師打官司，律師費也會不菲！再加上兩人須支付273萬元訟費，埋單分鐘要幾百萬。」

## 長毛出20萬 AV仁自稱有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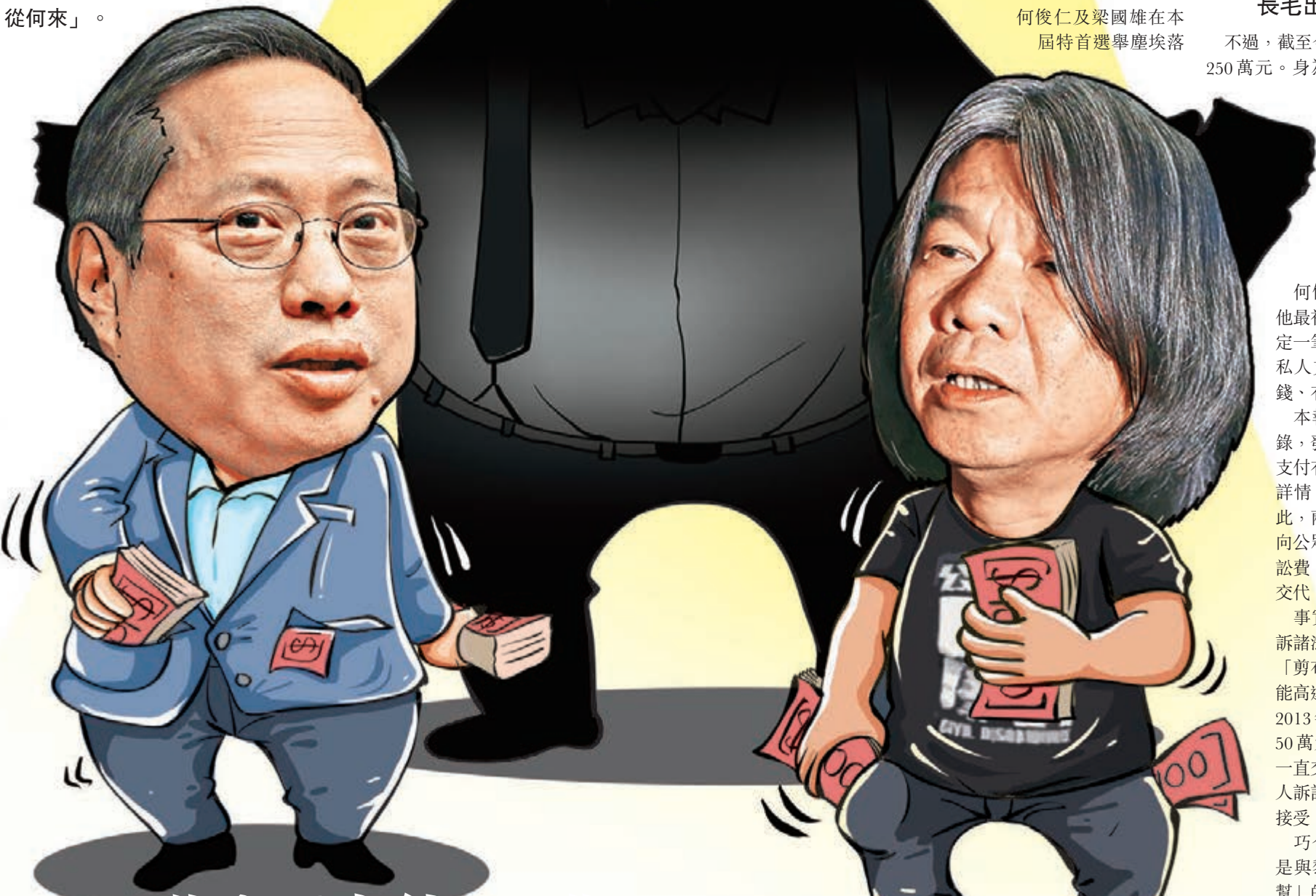
不過，截至今年3月，兩人已極速償還了其中的250萬元。身為立法會議員，兩人如何毋須「撲水」，在短時間內應付數百萬元的龐大訟費？梁國雄昨日在接受本報記者查詢時稱：「大部分訟費都是由何俊仁支付的，我只負責（其中的）20多萬元。」被追問該20萬元的來源時，長毛稱：「我查吓再答你，你係邊間（報館）？文匯？咁你等吓喇！」

何俊仁在回覆本報記者查詢時則稱，他最初在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時，已經「放定一筆錢」作為訟費，還稱：「咁錢是我私人支付的，我昇無問題，我一直都有錢、有能力。」

本報記者同時翻查了立法會的申報紀錄，發現他們並無申報曾接獲巨額捐款來支付有關訟費，紀錄更未提到有關的還款詳情。有云「從政者應比白更白」，因此，兩人背負七位數字的龐大訟費，理應向公眾交代如何償還訟費？各自承擔多少訟費？背後的資金來源如何？惟兩人卻不交代、不申報、不負責。

事實上，「長毛」過去屢將政治問題訴諸法庭，包括挑戰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的「剪布」裁決等，粗略估計背負的訟費可能高達千萬元。早前，「長毛」在被爆於2013年收受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的50萬元「捐款」後，承認該筆「捐款」一直交由律師保管，來應付社民連及他個人訴訟的「開支」，令人質疑是否有人在接收「捐款」後「代打官司」。

巧合的是，負責主理有關官司的，都是與黎智英關係密切、同為「禍港四人幫」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令人懷疑是否有人將「肥水」「左袋入右袋」。



## 2月裁定需支付273萬

在2012年香港特首選舉塵埃落定後，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對此仍死咬不放。落敗者何俊仁先後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和申請司法覆核，「長毛」梁國雄亦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司法覆核，三案被拒後又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最終全數被駁回，需向梁振英支付律師費和堂費。

在特首選舉中落敗的何俊仁，先後於2012年7月4日及5日，向法院提出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長毛」則於7月5日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三案同時指向選舉主任決定梁振英當選行政長官的決定，但最終全數被駁回。當時，

高等法院明確表明，挑戰選舉結果只能透過提出選舉呈請，既然何俊仁已經提出選舉呈請，就不用司法覆核；而選舉呈請則過時失效。兩人隨後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

## 終院：出於敵意作無望的爭拗

2013年1月11日，終院裁定何俊仁及「長毛」就特首選舉提出的質疑，沒有合理勝算機會，特首選舉結果成為定局。終院當時在判詞指出，何俊仁及「長毛」指控梁振英在選舉期間作出失實陳述，明顯是無望的爭拗，並同意兩人是出於敵意作出訴訟。

判詞續說，法庭獲告知梁振英是自掏腰包打官司，一般情況下敗訴一方須承擔在原訟庭、上訴庭、終審庭的相關訟費，終院看不到兩人有何理由不用支付訟費給梁振英。

2015年2月6日，司法常務官在終審法院評估案件在終院審訊時梁振英的訟費開支為40萬元，連同原審時的180萬元，以及梁振英的代表律師費用等，何俊仁及「長毛」在整宗官司中，共需向特首梁振英支付273萬元訟費。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 長毛收「肥水」用於訴訟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向反對派秘密捐款逾4,000萬元，幾乎「人人有份」，包括早前承認虛構連「1億元」利誘支持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的社民連主席、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梁國雄去年被揭涉嫌收受黎智英100萬元「政治黑金」，但他當時矢口否認，其後又狡辯有關捐款是由他「代」社民連收取，用於社民連和他個人的法律訴訟，但從未有披露捐款的詳情，是為「保護捐款人的私隱」，但就承認自己的處理手法很差，需要道歉。

包括香港文匯報等多份報章去年7月披露，黎智英曾向反對派秘密「泵水」逾4,000萬元，其中梁國雄被指涉嫌收受了黎智英100萬元「黑金」，但從未有按議事規則向立法會申報。被揭爆收取巨款後，梁國雄一度矢口否認，不但拒絕提交有

關單據，又暗示「有一個戶口去運捐款逾4,000萬元，幾乎『人人有份』」社民連的錢，大玩「語言偽術」。

其後，在證據確鑿下，梁國雄不得不承認曾收錢，但仍死撐有關捐款是由他「代」社民連收取，用於社民連和他個人的法律訴訟。他又稱，在傳媒披露事件前，他已將捐款交由「第三者監管」，又狡辯稱自己之前未有披露捐款的詳情，是為「保護捐款人的私隱」，但就承認自己的處理手法很差，需要道歉。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早前表示，梁國雄的個案已進入調查階段，並已邀請有關人士出席下月2日舉行的委員會閉門會議。消息稱，黎智英已被邀請出席閉門聆訊，但未知會否否認。 ■鄭治祖

## 議員收贊助須14天內登記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

第三款：每名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14天內，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

第五款(d)(ii)：「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指：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資料來源：立法會



■本屆特首競選時3位候選人電視辯論。資料圖片

# 各界促交代訟費來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陳庭佳）在欠下272萬元訟費後，一直「呻窮」的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和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竟可在一個月左右將大部分訟費償還，令人質疑他們是否秘密獲財政支持。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昨日認為，兩人作為立法會議員，如收取來歷不明的資金，容易令人懷疑他們要達成一些政治目的，要求他們清楚向公眾交代錢從何來。

## 盧文端：疑涉利益輸送不可告人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盧文端昨日在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指出，梁國雄既然聲稱自己經濟狀況欠

佳，現在卻可在短時間內大筆訟費接近還清，應清楚向公眾交代償還訟費的錢從何來，尤其是否涉及不可告人的利益輸送。他強調，作為政治人物、公眾人物理應受公眾及傳媒監察，而立法會也有完善的利益登記制度，「佢應該要清楚清楚同公眾講返啲錢嚟度嚟，同理向立法會申報返。」

## 盧瑞安：資金來歷不明恐有目的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旅集團董事盧瑞安指出，立法會議員日常接觸很多敏感資料，也是香港的立法者，直接影響到特區政府施政是否順暢、各種政策能否成功推行等，責任重大，處事標準比別人都

要高。他續說，無論議員以個人身份，或以議員、所屬政黨等名義，背後收取一些來歷不明的資金，容易令人懷疑其中是否因為某些政見，而要達成一些政治目的，情況十分危險。有關議員應該清楚向公眾交代，及公開所有資金來源，而非繼續刻意隱瞞及拒絕作出申報，把公眾蒙在鼓裡。

## 王國興：廉署應查有否隱瞞收入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質疑，全職立法會議員年收入僅百多萬元，何俊仁和梁國雄已償還的200多萬元訟費並非小數目，身為立法會議員應清楚交代是否在議員薪金以外有其他的收入。

他續說，若兩人真的收受了助他們償還訟費的款項，又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向立法會申報，可能已違反議事規則，立法會應在接獲議員投訴後展開調查，又呼籲廉政公署徹查兩人有否隱瞞其他收入。

## 梁美芬：最好公開交代清楚事件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何俊仁及梁國雄最好自己公開交代清楚事件，「不過佢（梁國雄）喺『1億事件』之後都誠信破產啦。」被問到兩人若收受助他們償還訟費的款項，又沒有向立法會更新其議員利益申報，她認為做法對一直按規則做事的議員並不公平，要求兩人「一視

同仁」，在批評別人時做好自己，「昇着呢件事發生嚟建制派議員身上，佢哋一定由腳趾尾鬧到上眼眉嘍！」

## 馬恩國：涉用司法程序打擊對手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大律師批評，梁國雄及何俊仁涉嫌通過司法程序來打擊政治對手，「在西方國家及地區，也有一些人通過『中間人』，不斷提供金錢讓議員利用不同的方法挑起政治爭拗。根據香港目前的法律條文，是難以制裁此等行為的。」他質疑有關人等正在「玩弄」法律的真空，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為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堵塞有關的漏洞。

特稿